

广西民政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行政许可审批档案，加强行政审批的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条：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设区市、县级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三条规定，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十五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2.【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公布）第五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必须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拥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必须达到本行（事）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p> <p>3.【规范性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权，保护其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p>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行政许可审批档案，加强行政审批的检查；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2—3.【规范性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权，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权，保护其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核准的，制发《章程修改核准表》，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行政许可审批档案，加强行政审批的检查；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核准的，制发《章程修改核准表》，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行政许可审批档案，加强行政审批的检查；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p> <p>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p>【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八条：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所需提交材料或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取得或者不同意取得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同意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p> <p>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八条：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涉嫌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或是无法送达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p> <p>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本级社团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在本级社团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本级社团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本级社团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p> <p>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	行政处罚	对非法社会组织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p> <p>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p>第四条：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它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p> <p>第九条：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第十一条：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社会团体进行行政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3.【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p>2.【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五条：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第七条：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出具伪证。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调查非法民间组织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取得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九条：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十条：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第十一条：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p> <p>8.【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材料立卷归档。第十三条：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查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本级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本级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p> <p>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部门规章】《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 第3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号)第十六条:对擅自毁坏和移动地名标志的,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或给予经济制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恶意损坏地名标志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实地踏勘、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号公布)第十六条:对擅自毁坏和移动地名标志的,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或给予经济制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实地踏勘、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受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养老机构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养老机构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四条：民政部门应当畅通对养老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p> <p>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	行政处罚	对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一条：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划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p> <p>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发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7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公墓内埋葬骨灰的墓穴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墓穴用地面积不得超过3平方米。公墓墓穴使用期限以20年为一个周期，逾期需保留的，应当重新办理使用手续。</p>	<p>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	行政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p> <p>第十七条：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p> <p>第二十二 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发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火葬区内禁止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p> <p>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界定，由自治区民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土葬用品，可以并处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土葬用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p> <p>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行政法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p> <p>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p> <p>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p> <p>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p> <p>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7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8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0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1	行政处罚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p>（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p>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2	行政处罚	对开展募捐活动时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p>（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p>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3	行政处罚	对开展募捐活动时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p>（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p>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4	行政处罚	对开展募捐活动时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p>（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p>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5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p> <p>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6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况，民政部门移交税务机关依法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况，配合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p> <p>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7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违法行为，民政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并移交有关机关依法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情况，配合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8	行政处罚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或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一章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9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县级	<p>1.【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3号)第三十九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依法将其行为记入个人信用系统，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以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1.批评教育责任：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2.警告：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3.追回冒领款物责任：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依法将其行为记入个人信用系统，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p> <p>4.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发布)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p> <p>2—2.同1。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3.【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3号)2019年12月27日自治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依法将其行为记入个人信用系统，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以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3.同1、2—3。</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p> <p>4—2.同2—3。</p>	
40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县级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停止发放款物的责任：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家庭。</p> <p>2.责令退回款物的责任：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家庭。</p> <p>3.罚款：对于情节恶劣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六条：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2—2.同1。</p> <p>3—1.【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p> <p>3—2.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1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5号）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受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志愿服务组织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5号）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2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5号）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及时受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志愿服务组织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5号）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3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5号)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志愿服务记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伪造志愿服务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p>	<p>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及时受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志愿服务组织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5号)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p> <p>1—2.《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伪造志愿服务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4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未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县级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十七条 尚不具备登记条件，依托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成立的志愿服务团队，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团体会员或者分支机构。</p> <p>其他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其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未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未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的，及时受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志愿服务组织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其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未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5	行政处罚	对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的处罚		设区市、县级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二十二條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志愿服务记录。</p> <p>志愿服务组织不得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p> <p>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规定，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的，及时受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志愿服务组织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规定，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條：除本法第三十三條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條：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條：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條：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條：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條：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條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條：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6	行政强制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行政强制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1.催告责任：民政部门对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治理，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p> <p>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治理的，民政部门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责任：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p> <p>6.监管责任：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颁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6.【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47	行政强制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强制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1.催告责任：民政部门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治理，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p> <p>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治理的，民政部门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p> <p>6.监管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6.【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8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设区市、县级	<p>1.【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p> <p>第六条:第二款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p> <p>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p> <p>(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p> <p>(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p> <p>(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p> <p>(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p> <p>(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p> <p>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p> <p>2.【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 第24号发布)</p> <p>第二条:《救助管理办法》规定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p> <p>虽有流浪乞讨行为,但不具备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属于救助对象。</p> <p>第十二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七条:救助站已经实施救助或者救助期满,受助人员应当离开救助站。对无正当理由不愿离站的受助人员,救助站应当终止救助。</p>	<p>1.受理责任:对于主动来站求助人员,经甄别符合救助条件或帮助条件、且求助人员愿意接受救助的,进行依法受理,若不予受理,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本人口述、求助需求等,确定求助对象的籍贯、年龄、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以及救助的方式,核对全国流浪乞讨救助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如对经审核符合条件资助返乡的,及需我站协作救助返乡的受助人员,工作人员要为其提供返乡车(船)票和返乡途中必要的饮食帮助,并护送其至车站(码头);对于申请亲属认领的受助人员,工作人员及时帮助联系,通知其亲属前来认领,其亲属(单位)不能领回的,应告知其重新选择自行离站或资助返乡。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将受助人员返乡情况详细记录,制作档案妥善保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p> <p>第六条第二款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p> <p>2—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六条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p> <p>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9	行政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县级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p> <p>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p> <p>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二、（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p> <p>3.【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p> <p>（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核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等相关信息，核实申请人和孤儿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保证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p> <p>5.给付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5.【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p> <p>（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0	行政给付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给付		县级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p> <p>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p> <p>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p> <p>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9〕5号）</p> <p>（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p> <p>（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p> <p>（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并查验结论之日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确认。</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直接拨付到监护人或实际抚养人个人账户或抚养机构集体账户。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保证基本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p> <p>5.给付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2.【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二）精准认定失联情形。儿童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的近亲属或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可向儿童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报警，申请查找失联父母。对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村（居）证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县级民政部门确认”的方式，形成《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进行认定。对上述方式仍无法认定的其他复杂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后报县级儿童保护相关协调机制研究确认。</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5.【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9〕5号）（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并查验结论之日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1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县级（认定管理权限在乡镇一级）	<p>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修订）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p> <p>2.【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71号）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1.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申请人及申请享受低保的成员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困难证明材料；《广西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签字按手印等材料）。</p> <p>2.审批责任：进行审批，按时办结（予以批准，进行公布；不予批准，书面说明理由）。</p> <p>3.监管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定期核查，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管理措施。</p> <p>4.给付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2.【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71号公布）第四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二）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管理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的30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第九条对经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由管理审批机关采取适当形式以户为单位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任何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都有权向管理审批机关提出意见；管理审批机关经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p> <p>2-3.【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2-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3号），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调查核实结果作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村（居）务公开栏及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屯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或者由受委托行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进行审批。第二十八条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金融机构于批准当月或者次月起按月发放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定的家庭成员账户。</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3-2.同2-2。</p> <p>4.同2-2。</p>	<p>1.“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与《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广西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桂编办发〔2019〕195号）中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为同一事项，根据桂编办发〔2019〕195号文件精神，该行政给付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p> <p>2.发放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给付。</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2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		县级（给付金额在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年度总额的0.5倍以内的管理权限在乡镇一级）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1.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临时救助的情形。</p> <p>2.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p> <p>3.审批责任：及时审批，按时办结。</p> <p>4.给付责任：发放临时救助金。</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程序。”</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2.同1—2。</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1—2。</p> <p>4.同1—2。</p>	<p>1.“临时救助”与《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广西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桂编办发〔2019〕195号）中的“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为同一事项，根据桂编办发〔2019〕195号文件精神，该行政给付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p> <p>2.发放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给付。</p> <p>3.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办发〔2020〕23号），临时救助金额在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年度总额的0.5倍以内的，委托乡镇（街道）负责审核认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3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县级（认定管理权限在乡镇一级）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享有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第十五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p> <p>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p>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p> <p>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1.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申请特困的书面证明材料等）。</p> <p>2.审批责任：进行审批，按时办结（予以批准，发放证书，进行公布；不予批准，书面说明理由）。</p> <p>3.监管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定期核查，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管理措施。</p> <p>4.给付责任：给予城乡特困人员供养。</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2—2.【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41号发布，2006年国务院令456号发布）第七条：第二款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62号）第六条：农村居民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由本人或者村民小组、其他村民代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取得《农村五保供养证书》，从批准当月起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3—2.【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41号发布，2006年国务院令456号发布）第八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p> <p>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p> <p>【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62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农村居民应当及时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对不再符合条件或死亡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应当及时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并从次月起停止农村五保供养。</p> <p>4.【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第十五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p> <p>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p>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p>	<p>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与《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广西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桂编办发〔2019〕195号）中的“城乡特困（城市“三无”、农村五保）人员供养”为同一事项，根据桂编办发〔2019〕195号文件精神，该行政给付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p> <p>2.发放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给付。</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4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县级（认定管理权限在乡镇一级）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p> <p>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p> <p>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20号）第三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各级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相关审核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民规〔2020〕1号）“纳入低保的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认定该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p>	<p>1.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获得补贴的资格，并发放残疾人补贴。</p> <p>2.监督管理责任：监督管理各地方的补贴发放情况。</p> <p>3.评定责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p> <p>4.给付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情况给予相应补贴。</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20号）第三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各级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相关审核工作。</p> <p>2.同1。</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民规〔2020〕1号）“纳入低保的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认定该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p> <p>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p> <p>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4—2.同3。</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民规〔2020〕1号）精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认定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发放、使用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工作监管。</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4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县级（认定管理权限在乡镇一级）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20号）第三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各级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相关审核工作。</p> <p>第四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p> <p>第五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和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的通知》（桂民发〔2018〕53号）“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将全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或者第三代残疾人证的三级、四级精神障碍患者纳入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同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p>	<p>1.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获得补贴的资格，并发放残疾人补贴。</p> <p>2.监督管理责任：监督管理各地方的补贴发放情况。</p> <p>3.评定责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精神残疾的残疾人。</p> <p>4.给付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情况给予相应补贴。</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20号）第三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各级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相关审核工作。</p> <p>2.同1。</p> <p>3—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20号）第五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和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的通知》（桂民发〔2018〕53号），“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将全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或者第三代残疾人证的三级、四级精神障碍患者纳入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同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4—2.同3。</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p> <p>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民规〔2020〕1号）精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认定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发放、使用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工作监管。</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5	行政给付	老年人福利补贴		县级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p> <p>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16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完善公平、统一、规范的老年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以及老年人生活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p> <p>第四十条：自治区建立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高龄津贴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规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实际降低享受高龄津贴的年龄。</p>	<p>1.给付责任：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p> <p>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16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完善公平、统一、规范的老年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以及老年人生活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p> <p>第四十条：自治区建立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高龄津贴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规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实际降低享受高龄津贴的年龄。”</p>	
56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三十七条：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p> <p>（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第三十八条：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p> <p>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第三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p>	<p>1.受理责任：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成立检查小组，下发监督检查通知。</p> <p>2.实施责任：检查组实地进行材料审查、实地抽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做好监督检查记录，检查结果评定。</p> <p>3.决定责任：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理决定。履行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告知被检查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5.事后监督责任：跟踪执行。了解养老机构整改情况。整改落实不到位的，进一步责令其限期改正。</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三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三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7	行政确认	涉外、港澳台、华侨婚姻登记		设区市级	<p>1、结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三条：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p> <p>2、离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p> <p>3、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十七条：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p> <p>4.婚姻登记机关设置依据：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四条：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十条：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关于设置广西涉外、涉港澳台、华侨婚姻登记机关的通知》（桂民发〔2007〕132号）从2007年10月1日起，全区14个设区市婚姻登记处开始办理涉外、涉港澳台、华侨婚姻登记业务，自治区民政厅不再办理涉外、涉港澳台、华侨婚姻登记业务。</p>	<p>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办理婚姻登记当事人的书面申请材料，对证件合格的当场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原因。</p> <p>3.登记责任：通过证件审核的，当场在民政部婚姻登记系统中进行婚姻登记，并制作结婚证件。</p> <p>4.颁证责任：向婚姻当事人颁发证件。</p> <p>5.监管责任：对涉外、涉港澳台、华侨、出国人员婚姻登记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p> <p>1—3.【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护照；（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p> <p>3.同2 4.同2 5.【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十五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8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县级	<p>1.结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 予以登记, 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 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应当补办登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离婚后, 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 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p> <p>2.离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 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 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p> <p>3.补发结婚证、离婚证:</p>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7号)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 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 确认属实的, 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p> <p>4.婚姻登记机关设置依据:</p>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7号)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p>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 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p> <p>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 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p>	<p>1.受理责任: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办理婚姻登记当事人的书面申请材料, 对证件合格的当场受理。不予受理的, 告知原因。</p> <p>3.登记责任: 通过证件审核的, 当场在民政部婚姻登记系统中进行婚姻登记, 并制作婚姻证件。</p> <p>4.颁证责任: 向婚姻当事人颁发证件。</p> <p>5.监管责任: 对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p> <p>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 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p> <p>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 予以登记, 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 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应当补办登记。</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 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 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 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 予以登记, 发给离婚证。</p> <p>3.同2</p> <p>4.同2</p> <p>5.【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7号) 第十五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9	行政确认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设区市级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p> <p>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p> <p>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p> <p>2.【行政法规】《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令第16号）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p>3.【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p>1.申请责任：指导申请人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p> <p>2.受理责任：（1）区分收养登记类型，查验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照片是否符合此类型的要求；（2）询问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向当事人讲明收养法关于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询问当事人的解除收养关系意愿以及对解除收养关系协议内容的意愿；（3）见证当事人在《收养登记申请书》、《解除收养关系申请书》上签名；（4）将当事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用程序，并进行核查。</p> <p>3.审查责任：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分别询问收养人、送养人、年满8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4.颁证责任：见证当事人在《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上“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为收养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并向当事人宣布：取得收养登记证，确立收养关系。见证当事人在《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或按指纹，收回收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查档证明，为解除收养关系的收养人和被收养人颁发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并宣布：取得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收养关系解除。</p> <p>5.监管责任：对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子女登记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第三条：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p> <p>第四条：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p> <p>第五条：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p> <p>第六条：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p> <p>第七条：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p> <p>2.【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十四条：收养登记员受理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第二十三条：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4），并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p> <p>第二十五条：收养登记员受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第二十九条：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解除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7），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p> <p>4.【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二十二条：颁发收养登记证，应当在当事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一）核实当事人姓名和收养意愿；（二）告知当事人领取收养登记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义务；（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附件3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四）将收养登记证颁发给收养人，并向当事人宣布：取得收养登记证，确立收养关系。</p> <p>第二十八条：颁发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在当事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一）核实当事人姓名和解除收养关系意愿；（二）告知当事人领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后的法律关系；（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四）回收收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遗失应当提交查档证明；（五）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一式两份分别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的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并宣布：取得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收养关系解除。</p> <p>5.【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六条：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收养登记处（科）和下级收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0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县级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p> <p>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p> <p>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p> <p>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p> <p>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第九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p>	<p>1.申请责任：指导申请人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p> <p>2.受理责任：(1)区分收养登记类型，查验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照片是否符合此类型的要求；(2)询问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向当事人讲明收养法关于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询问当事人的解除收养关系意愿以及对解除收养关系协议内容的意愿；(3)见证当事人在《收养登记申请书》、《解除收养关系申请书》上签名；(4)将当事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用程序，并进行核查。</p> <p>3.审查责任：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分别询问收养人、送养人、年满8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4.颁证责任：见证当事人在《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上“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为收养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并向当事人宣布：取得收养登记证，确立收养关系。见证当事人在《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或按指纹，收回收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查档证明，为解除收养关系的收养人和被收养人颁发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并宣布：取得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收养关系解除。</p> <p>5.监管责任：对中国公民办理收养子女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p> <p>第九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p> <p>2.【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十四条：收养登记员受理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收养登记员受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第二十三条：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4)，并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p> <p>第二十九条：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解除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7)，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p> <p>3-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第七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p> <p>第十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二十二条：颁发收养登记证，应当在当事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一)核实当事人姓名和收养意愿；(二)告知当事人领取收养登记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义务；(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附件3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四)将收养登记证颁发给收养人，并向当事人宣布：取得收养登记证，确立收养关系。</p> <p>第二十八条：颁发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在当事人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一)核实当事人姓名和解除收养关系意愿；(二)告知当事人领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后的法律关系；(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四)回收收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遗失应当提交查档证明；(五)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一式两份分别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的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并宣布：取得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收养关系解除。</p> <p>5.【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六条：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收养登记处(科)和下级收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1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设区市、县级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行政法规】《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认定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并公告决定书。</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四条：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九条：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p>4—2.同3—3。</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5—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十一条：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由民政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p> <p>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民政部门通报有关部门。</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2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组织评估		设区市、县级	<p>【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p> <p>第四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p> <p>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p>	<p>1.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评估的社会组织是否符合，决定是否受理。</p> <p>2.评估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准许参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和提出初评意见。</p> <p>3.决定责任：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p> <p>4.公示责任：公示评估结果。</p> <p>5.复核责任：对存在异议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p> <p>6.送达责任：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颁发证书和牌匾。</p> <p>7.监管责任：对取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p> <p>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p> <p>1—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第六条，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二）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p> <p>2—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p> <p>2—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第十条：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p> <p>2—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第十六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二）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三）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四）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五）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六）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七）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p> <p>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第十条：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p> <p>4.同2—4。</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第二十条：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第二十一条：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p> <p>6.同2—4。</p> <p>7.同1—1。</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3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1.通知受理责任：通知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的年检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责任：对准许年检的，在《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副本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p> <p>4.送达责任：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5.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团体年检进行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同1—1。</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4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1.通知受理责任：通知民办非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对年检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责任：对准许年检的，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p> <p>4.送达责任：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5.监管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进行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同1—1。</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5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p> <p>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p> <p>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p>	<p>1.受理责任：公开应当提交备案的材料，备案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备的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即时告知在十日内予以补正。</p> <p>2.公开责任：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p> <p>3.监管责任：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p> <p>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p> <p>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6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p> <p>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开应当提交备案的材料，备案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备的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即时告知在十日内予以补正。</p> <p>2.公开责任：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p> <p>3.监管责任：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7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p>	<p>1.受理责任：公开应当提交备案的材料，备案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备的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p> <p>2.公开责任：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p> <p>3.监管责任：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p> <p>1—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一条：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p> <p>第十二条：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p> <p>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p>2—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九条：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火葬区死亡的异地公民遗体外运的批准		设区市、县级	<p>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三条：异地公民在火葬区死亡的应当就地火化。属国家规定允许土葬或者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回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须经死亡地县级民政部门批准。</p> <p>2.【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公安部外交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民用航空局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第三条：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p>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异地公民遗体外运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69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信托备案		设区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p> <p>第四十七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p>	<p>1.受理责任：按照慈善信托设立办理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设立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决定是否受理。</p> <p>2.公开责任：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p> <p>3.监管责任：对慈善信托设立加强管理。</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0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机构备案		设区市、县级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第九条：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p> <p>第十一条：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p> <p>第十二条：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p> <p>第十三条：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p> <p>养老机构在原备案机关辖区内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营利性养老机构跨原备案机关辖区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变更后的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p>	<p>1.备案责任：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备案提供指导。</p> <p>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2.同1。</p> <p>3.【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第九条：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p> <p>第十一条：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取缔		设区市、县级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p> <p>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p>第四条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它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p> <p>第九条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第十一条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决定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制作取缔决定书，载明依据法律法规，取缔内容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取缔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发布公告，也可以在被取缔组织的办公场所张贴公告，向社会告知取缔决定。</p> <p>6.执行责任：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社会团体进行行政强制执行。</p> <p>7.监管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3.【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p>2.【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五条：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第七条：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出具伪证。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调查非法民间组织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取得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九条：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十条：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第十一条：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p> <p>7.【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材料立卷归档。</p> <p>第十三条：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查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取缔		设区市、县级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p> <p>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取缔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制作取缔决定书，载明依据法律法规，取缔内容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取缔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发布公告，也可以在被取缔组织的办公场所张贴公告，向社会告知取缔决定。</p> <p>7.执行责任：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监督责任：对取缔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3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核转报		设区市、县级	<p>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发布，2010年修正，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2018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7号修正）第十九条：设立殡葬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设立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根据自治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设立公墓，由殡葬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p> <p>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建设殡葬设施，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p> <p>设立殡葬设施，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其他审批、登记手续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转报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转报，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同意的，转报上一级审批机关。</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4	其他行政权力	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建设除经营性公墓以外的殡葬设施审核转报		设区市级	<p>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发布，2010年修正，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2018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7号修正）第十九条：设立殡葬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建设殡葬设施，经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转报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转报，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同意的，转报上一级审批机关。</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发布，2010年修正，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2018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7号修正）第十九条：设立殡葬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建设殡葬设施，经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p>	
75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异地集中供养		县级	<p>1.【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十二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在当地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62号）第九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选择在本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或者在家分散供养。申请异地集中供养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p>	<p>1.审批责任：申请异地集中供养，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p> <p>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2.【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十二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在当地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p> <p>1-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62号）第九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选择在本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或者在家分散供养。申请异地集中供养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级	<p>【部门规章】《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歧视、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p> <p>（二）未尽到管理和义务致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p> <p>（三）侵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财产的；</p> <p>（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p>1.责令改正责任：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责令其改正。</p> <p>2.终止供养服务协议责任：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逾期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终止供养服务协议。</p> <p>3.追偿责任：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违法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其责任，要求赔偿。</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1—2.【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1号发布，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发布）第二十一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并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p> <p>1—2.【部门规章】《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歧视、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p> <p>（二）未尽到管理和义务致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p> <p>（三）侵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财产的；</p> <p>（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p>2.同1—3。</p> <p>3.同1—3。</p>	